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9,60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4,82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1 名，为法人股东，具体为：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翼众赢”）。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凤翼众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
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凤翼众赢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
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
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
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
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
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
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
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
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

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1 |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 | 22,000,000 | 16,750,000 | 注 |
| | 合计 | 22,000,000 | 22,000,000 | 16,750,000 | |

注：根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现任）、陈柏元（现任）、胡湘华（现任）、张文钢（离任，任期未届满）、李国栋（离任，任期未届满）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熊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在《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股) | 比例 (%) | | 股数 (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6,351,253 | 53.58 | -22,000,000 | 264,351,253 | 49.4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8,072,747 | 46.42 | +22,000,000 | 270,072,747 | 50.54 |
| 三、股份总数 | 534,424,000 | 100.00 | - | 534,424,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